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体系,完善董事履职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董事是指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常勤董事、非常勤董事、独立董事;

(一)常勤董事,是指由公司与之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

(二)非常勤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履职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进一步细化董事的履职评价标准、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负责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及薪酬考核。

**第六条** 公司组织人事部门是公司董事相关津贴、薪酬标准等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履职评价

**第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按年度开展。履职评价内容包括诚实守信、勤勉程度、履职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履职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一)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二) 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  
(三) 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重大风险，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 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各自将履职评价结果通报董事，董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职及评价的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其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 董事长（常勤）按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薪酬；

（一）常勤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报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20,000 元（人民币元，含税）；

（三）非常勤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30,000 元（人民币元，含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发放会议津贴人民币 2000 元/次（含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的，独立董事现场参加会议的，发放会议津贴人民币 1000 元/次（含税）。

**第十五条** 在国有股东单位任职的非常勤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董事津贴和薪酬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非常勤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开始计算）；常勤董事的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非常勤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或董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计发相关董事津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履职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董事当年被评为“称职”的，按规定领取薪酬或津贴，任期内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董事当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会应向其提出限期改进要求，适当扣减该董事年度薪酬或津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